

112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「科展指導教師研習工作坊」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2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開放性探索教學的知能。
- 二、增進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科學研究之能力。
- 三、提高教師指導科展的興趣及意願。
- 四、促進國內科展指導教師之交流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2年10月24日、10月31日、11月7日（星期二）08：30~17：00

伍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（忠孝國民小學校內）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本市112學年度中小學自然領域科展指導教師，每校1至2名，以往年未參加過此項研習者優先，共80人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於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，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忠孝國小項下報名。

捌、研習課程

一、研習主題：臺中市中小科展指導教師研習工作坊

二、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概要	講師或 主持人	地點
112.10.24 (二)	8:30~8:50	報到	報到	視聽教室	教師研習中心
	8:50~9:00	開幕：長官致詞	長官致詞勉勵	教育局 小教科科長 科教館長官 忠孝國小 張耀中校長	教師研習中心
	9:00~9:50	一、準備科學計畫	1、科展是問題解決的過程 2、準備科展計畫 3、科學展覽計畫的思考順次 4、科展最常犯的錯誤	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
	10:00~12:00	二、發展科 展的題目及 動機	1、研究主題的依據及題目的 發想 2、科展研究主題及參考動機 可用資源 3、研究主題與動機的發想思 考原則 4、研究動機的寫作	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	13:00~13:50	三、形成科 展研究目的 與問題假設	1、研究目的之概念與功能 2、研究目的之敘寫格式 3、待答問題之功能與提問類 型 4、研究目的之發展	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	14:00~16:00	四、科展系 統化設計及 批判	1、科展計畫的可行性探討 2、系統化科展設計 3、非良好科展計畫 4、批判系統化架構 5、尋找可用的資源 6、資訊及攝影等基本設備的 使用	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	16:00~17:00	五、科展計 畫實務研討	1. 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計畫期程 2. 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實務研討	忠孝國小 黃筠霧	教師研習中心
112.10.31 (二)	9:00~10:50	一、科展準 備與實作 1	1、這領域談的是什麼？ 2、為什麼要做此研究？ 3、要如何進行此研究？	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	11:00~12:00	二、科展準 備與實作 2	4、模擬與文獻研究法 5、實驗流程圖、實驗裝置圖	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
	13:00~14:50	三、科展資料分析與討論 1	合適的圖表達成研究目的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	15:00~16:00	四、科展資料分析與討論 2	1、圖表進階概念 2、圖表進階的實例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	16:00~17:00	五、科展指導實務研討	1.112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複審計畫期程 2.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指導實務研討	忠孝國小 黃筠霄	教師研習中心
112.11.7 (二)	9:00~9:50	經驗交流	指導科展實務經驗分享		教師研習中心
	10:00~10:50	經驗交流	指導科展實務經驗分享	臺北市數學科展召集人 林永發主任	教師研習中心
	11:10~12:00	經驗交流	指導科展實務經驗分享		教師研習中心
	13:00~13:50	一、作品說明書及說明板	1、作品說明書版面規定與範例 2、作品說明書內容及撰寫 3、作品說明書列印與裝訂 4、作品說明板版面規定與海報範例 5、作品說明板海報內容及設計 6、作品說明板海報的列印與黏貼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	14:00~14:50	二、準備科展作品傳達報告與檢討 1	1、科展的傳達方法 2、傳達練習要點 3、傳達報告時注意事項 4、模擬報告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
	14:40~15:50	三、準備科展作品傳達報告與檢討 2	1、準備傳達科展作品 2、正式科展比賽之學生報告 3、正式科展比賽完成之後檢討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	教師研習中心
	16:00~17:00	四、閉幕、綜合座談	1. 111 年臺中市中小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經驗分享 2. 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指導實務交流	教育局 小教科長官 忠孝國小 張耀中校長	教師研習中心

玖、獎勵與考核：

- 一、研習人員給予公假，並依規核給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整報局處理。
- 二、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，應向原服務學校敘明理由，經同意後報局備查，並副知承辦學校。
- 三、各校教師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- 四、承辦本次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報請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壹拾、經費：本計畫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